


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Democratic Party Legislative Councillors' Office

立法會 CB(2)1956/16-17(03)號文件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9樓909-914室
Room 909-914, 9/F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
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2537 2319
傳真 Fax: 2537 4874

民主黨就「法定產假的檢討工作」提交的意見書

產假自 1981 年通過僱傭（修訂）條例，婦女獲享十週的有薪分娩假期，而當時產假薪酬相等於僱員正常工資的三分之二，其後於 1995 年，產假薪酬的款額獲調升至僱員工資的五分之四。

國際勞工組織第 183 號公約(2000 年)指出，女性僱員應享有不少於 14 周的全薪產假。2014 年國際勞工組織的報告指出，在 185 個會員國家中，有 98 個國家提供至少 14 週的有薪產假。

2014 年，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審議香港政府提交的報告後，作出審議結論，其中第 61 及 62 段就關注到香港的十星期分娩假，未能符合國際勞工組織提出的國際標準，促請當局延長分娩假。民主黨一直於各事務委員會、立法會上追問政府，但當局均未有理會，並以「考慮香港的經濟發展狀況，以及社會各界對此是否有廣泛共識，政府現時未有計劃作出檢討。」避開檢討產假的討論。

提供產假是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一部分，參考立法會「選定地方的有薪產假」(文件 IN05/16-17)的一些例子，香港在提供產假福利方面遠遠落後於所選定的 8 個地方，香港必須儘快就產假進行檢討，以免不落後於其他國家。

完善的家庭友善政策對婦女建立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文化有莫大幫助，政府亦責無旁貸。政府應延長全面檢討現時產假的安排，社會早已有呼聲要求政府必須加強推動，貫徹推行「家庭友善政策」，讓在職人

士可以兼顧家庭，紓緩他們的壓力，讓女性僱員有更多時間照顧新生嬰兒。香港作為全球頭十位最富裕的地方之一，但產假則落後於提供 98 個提供不少於 14 星期產假的國家，實在很不相稱，對願意生育的婦女亦非常苛刻。

民主黨建議政府將法定產假由 10 周增加至 14 周，僱員可享全薪產假；同時亦建議參考一些海外地方所採取的安排，政府擔當一個積極的角色，以社會保險來資助產假期間支付的薪金，並分擔部分目前全部由個別僱主承擔的產假成本。

民主黨

7 月 18 日